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周家硷镇阳庄村通村道路亮化补助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周家硷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7902000H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侯瑞（签章）

联系人：吴飞

联系电话：15251249897

评价时间：2024年3月1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周家砭镇阳庄村通村道路亮化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周家砭镇人民政府 168001		实施单位	周家砭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居民出行率，方便视野，保障居民安全				提高居民出行率，方便视野，保障居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路灯(套)	≥30	≥3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25	≤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	100%	100%	20	20	
		可持续性影响	使用年限(年)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围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8	满意度未达到预期
总分						100	98	

周家砭镇阳庄村通村道路亮化补助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财发〔2023〕406 号

2. 项目建设内容:

安装路灯 30 套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周家砭镇阳庄村通村道路亮化补助				
主管部门		周家砭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居民出行率, 方便视野, 保障居民安全			提高居民出行率, 方便视野, 保障居民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路灯 (套)	≥30	≥3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2023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	100%	100%	
		可持续性影响	使用年限 (年)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周围群众满意度	≥98%	≥98%	满意度未达到预期	

	标	满意度指标				
--	---	-------	--	--	--	--

1. 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周家砭镇阳庄村通村道路亮化补助为全面建设乡村振兴做出保障，提升农村居民的生存、生活和生产水平。促进产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对农民素质、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社会生态环境的改善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年度目标：

进一步巩固周家砭镇阳庄村通村道路亮化补助为全面建设乡村振兴做出保障，提升农村居民的生存、生活和生产水平。促进产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对农民素质、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社会生态环境的改善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属于财政资金，周家砭镇阳庄村通村道路亮化补助总投入为 25 万元，资金已于 2023 年批复到位。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周家砭镇阳庄村通村道路亮化补助资金 25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 25 万元用于周家砭镇阳庄村通村道路亮化补助项目。

（二）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按照程序执行，开会、公示、验收等，保质保量。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镇财务统一档保管。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	周家砭镇阳庄村通	25

			村道路亮化补助	
	合 计			2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周家砭镇阳庄村通村道路亮化补助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子财发〔2019〕237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侯瑞	镇长	子洲县周家砭镇人民政府	
叶亚军	人大主席	子洲县周家砭镇人民政府	
高秀	财政所所长	子洲县周家砭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div>			